

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经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详情可查2025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。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姜晓俊先生、田政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。签字注册会计师田政先生因事务所内部调整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，现更换为孟利女士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孟利女士，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5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孟利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构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无

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